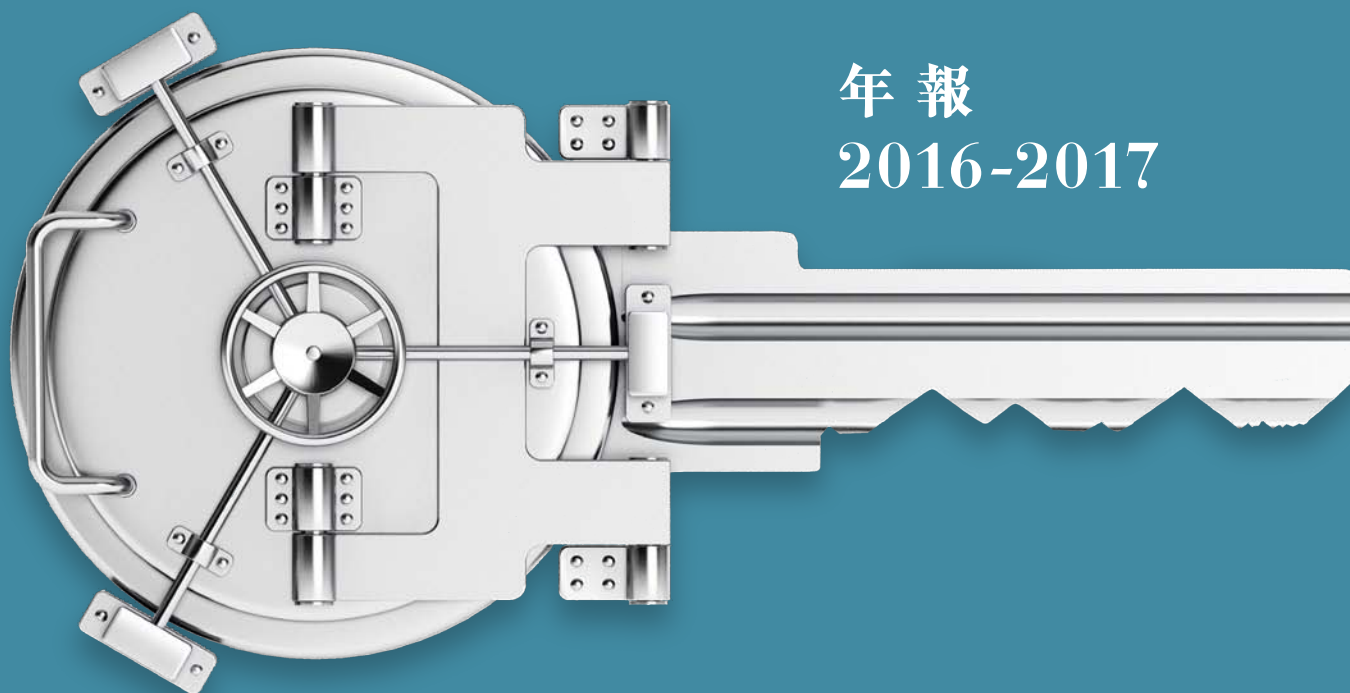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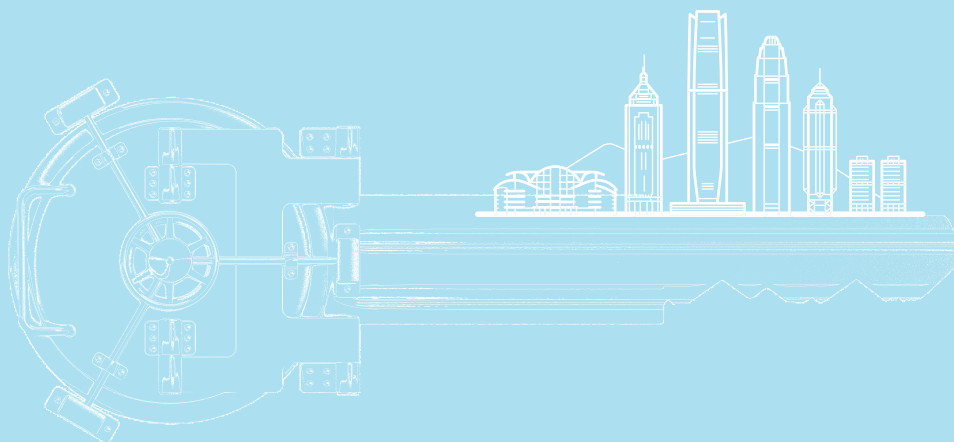
年報 2016-2017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本計劃旨在為存戶提供保障，協助維持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

本會的使命是維持一個既富效率又有成效的存款保障計劃，以符合《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和國際間的最佳做法。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78樓

電話：(852) 1831 831

傳真：(852) 2290 5168

電郵：dps_enquiry@dps.org.hk

網站：www.dps.org.hk

目錄

存款保障計劃 – 十年發展里程	2
主席獻辭	4
存款保障計劃一覽	6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概覽	7
存保會及其委員會和顧問小組	10
企業管治	15
組織架構	17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成員銀行概況及相關存款總額	18
發放補償的應變準備	21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26
加深公眾認知及了解	28
《申述規則》的遵行情況	32
與其他安全網提供者的關係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37
附錄 成員銀行名單(於2017年3月31日)	59

存款保障計劃 – 十年發展里程



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於9月25日推行，為香港存戶提供有效的保障。



儘管環球金融危機深化，香港銀行體系仍大致維持穩定。存保計劃毋須在危機期間啟動，但仍時刻作好應急準備。

立法會通過有關提高存保計劃保障額上限、擴大保障範圍，以及優化申述要求的修訂。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10

• 2011

舉行首次發放補償演習，以測試系統的整體應變能力及提升發放補償效率。



經過兩次公眾諮詢後，就擴大存保計劃保障範圍及提高保障額的建議作出總結。

自1月1日起，存款保障額上限由10萬港元提高至50萬港元，而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亦擴大至涵蓋用作抵押的存款。



金融穩定委員會就存款保險制度進行的同級審查由香港負責主持，該審查參照國際間的最佳做法，總結可供日後參考的指引並撰成報告。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金融體系評估計劃，評定存保計劃具透明度及可靠。



《2016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獲得通過，落實快速發放補償機制，新目標為七日內全數支付補償，有別於之前的六星期支付基準。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就實行加快發放補償及與銀行業監管機構設立預警機制事宜制定具體策略。



採用總額發放方式及其他技術性優化措施以加快發放補償速度的建議，在公眾諮詢期間獲得廣泛支持，之後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



照片來源：立法會
(www.legco.gov.hk)



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的主要職責是為本港所有存戶提供穩妥的保障，而我能於去年7月接掌存保會主席一職，實在感到十分榮幸。回想剛履新時，正值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十周年誌慶將臨，這個珍貴的時刻除了標誌著存保計劃邁向一個重要的里程碑，亦讓我可趁此難得的機會，回顧昔日及本屆同事為加強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及運作效率所作出的貢獻。眾所周知，2008年的環球金融危機引致市場大幅震盪，並影響全球經濟多年，尤幸存保會適時推行各項改革措施，能為存戶抵禦衝擊。在各項順利落實的措施中，將保障額提高五倍和實施快速發放補償機制，可說是重中之重。這不單為存保計劃的發展奠下穩固根基，亦有助促進香港金融體系穩定。

我們固然深切明白無人希望需要動用存保計劃，但未雨綢繆是確保迅速而有效地應對任何挑戰的不二法門。年內，我們全力完成由淨額發放方式過渡至總額發放方式所必需的操作調整，以確保2016年3月通過的相關修訂條例能暢順執行。具體工作包括調校系統、修訂政策及程序、簡化計劃成員須提交的資料，以及為發放補償代理安排培訓。我們已按部就班完成這些優化安排，務求在情況需要時，達致在七日內快速發放補償的目標。此外，今年稍後我們會舉行一次全面的發放補償演習，以測試並確保各程序、系統及相關人員能發揮預期的協作效果。

除了存保會本身要有充足的準備，成員銀行能否適時提供所需資料，對實行快速發放補償的目標亦同樣關鍵。有見及此，我們定期監察成員銀行有否遵行相關規定，以確保他們可適時遞交準確而完整的銀行記錄。按照近期合規審查及模擬測試的結果，我們欣悉成員銀行都能有效儲存及提交存款資料，以切合快速發放補償的需要。



另一方面，我們亦積極籌備進一步發展存保計劃。為確保計劃能在未來十年維持高效快速的發放補償運作，我們已展開大型的電腦系統更新項目，預期可於2018年完成。當中包括裝置更先進的硬件設備及重新開發附加新功能的應用程式，完成後將可顯著提升系統的整體效率及效能。此外，我們亦會繼續研究利用方便及可靠的電子付款方式，作為實體支票以外的發放補償途徑。

過往十年間，我們致力加深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識，讓普羅大眾清楚了解存保計劃能夠保障他們的存款，免卻後顧之憂。這方面的工作有助維繫公眾對存保計劃的整體信心及金融穩定，故此十分重要。作為新任主席，我將會在存保會成功的基礎上，繼續努力不懈。持之以恆的宣傳及社區教育活動成效理想，大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和理解程度穩定維持於78%的水平。而於去年舉辦的「你我他的存款故事」比賽中，我們徵集了不少意味深長的故事，讓大家對如何在生活裏做到「積少成多」以及存保計劃如何保障各人實現夢想，都有更深體會。這些夢想林林總總，有進修升學、創業經商、置業安居，以至逍遙退休，而我們已把部分真摯感人的故事拍成短片，讓各種「存得安心」的點滴可以更廣泛分享流傳，並將繼續以此一主題作為新一輪宣傳活動的焦點。在社區教育方面，我們亦會再接再厲，加強與少數族裔社群、青少年、家庭照顧者及長者的接觸聯繫，使他們更為認識存保計劃。

存保計劃的暢順運作實有賴委員會及相關各方的群策群力，我由衷感激委員會及傳訊與教育小組各委員多年來的寶貴建樹及真知灼見。謹此特別向剛卸任委員會主席的陳黃穗女士以及委員陳慧卿女士、錢玉麟教授、何友華先生及傑大衛先生表達最高致意，感謝他們在過往六年盡心竭力地為存保會出謀獻策，其中陳主席的優秀領導和睿智英華以及其他四位委員的卓越貢獻，為存保會締造斐然佳績。我在此謹祝他們日後事事順遂。另外，我熱烈歡迎新任委員Anita Gidumal女士、吳宓先生、邵蓓蘭女士及譚嘉因教授。此外，存保會於過去十年間能與香港金融管理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及成員銀行並肩造福存戶，讓我對各夥伴機構的支持合作不勝銘感，並寄望未來可共同再建佳績。最後，我要向總裁李樹培先生、兩位副總裁梁靜嫻女士和陳潔雯女士，以及在他們傑出領導下一眾投入和勤奮的存保會職員表達摯誠謝意。他們專業幹練的精神使存保計劃得以暢順運作及穩健發展，讓計劃成為本港繁榮穩定的重要基石之一，鞏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主席

許敬文教授，MH

存款保障計劃一覽



- 存保計劃是為保障銀行存戶而成立的法定計劃。所有持牌銀行(除非獲本會豁免)均須加入計劃，作為成員銀行。法例規定所有成員銀行均須於營業地點的當眼位置展示成員標誌。



- 每位存戶於每間成員銀行的存款保障總額為50萬港元。補償金額會按存戶在倒閉銀行的受保障存款總額計算，即毋須減去其於該銀行的負債。計劃的目標是在大部分情況下於七日內向存戶全數支付補償。
- 港幣、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存款均受存保計劃的保障。
- 凡存放於成員銀行的合資格存款，在法律上均受存保計劃所保障，毋須預先登記或申請。存戶亦毋須為這項保障支付費用。
- 某些存款類別如年期超過五年的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不記名票據、離岸存款及非存款類產品如債券、股票、認股權證、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及保險產品，則不屬於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
-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的成立目的，是保存從成員銀行所收取的供款。目標金額為所有成員銀行受保障存款總額的0.25%，約為51億港元。
- 成員銀行每年會按照既定的供款額機制繳付供款，而個別銀行的供款額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給予該銀行的監管評級所釐定。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概覽

簡介

本會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第3條而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存保計劃的運作。存保計劃自2006年9月推出以來，一直為香港金融安全網的基石之一，透過提供存款保障，協助維持銀行體系的穩定。本會自2006年起成為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會員，並致力與該協會合作推動有效的存款保險制度。

使命及職能

本會的使命是維持一個既富效率又有成效的存保計劃，並符合《存保條例》和國際最佳做法。根據《存保條例》第5條，本會的職能包括：

- 維持存保計劃；
- 收取成員銀行的供款；
- 管理存保基金；
- 在成員銀行倒閉時向存戶發放補償；以及
- 從倒閉成員銀行的資產中討回已支付的補償款額。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本會的組成

本會的委員由財政司司長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授權作出委任。委員來自不同專業界別，如會計、銀行、消費者保障、破產法例、投資、資訊科技及公共行政，具備豐富的公共服務經驗。本會目前共有九名委員，包括兩名當然委員，分別代表金管局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除當然委員外，所有其他委員的任期均為固定及可延續，於一般情況下任期不超過六年。成員名單見第 10 至 12 頁。

本會的委員會及顧問小組

根據《存保條例》，本會可委任委員會及顧問小組協助履行職能，並成立了投資委員會及傳訊與教育小組，其宗旨及成員名單見第 13 至 14 頁。



行政管理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否則本會須透過金管局執行職能。故金管局為本會執行存保計劃的管理工作。金管局就此已安排一組人員協助本會履行職能。該組人員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總裁領導，而該位助理總裁並獲委任為本會的總裁。金管局亦為本會提供行政支援，包括會計、行政、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詳細安排載於本會與金管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就此項安排所衍生的支出，本會根據《存保條例》的規定以成本價向金管局償付。

本會在管理存保計劃時可行使的權力詳載於《存保條例》。本會已就管理團隊、金管局其他支援部門，以及主席和總裁的權責劃分作出明確指引。主席和總裁之職位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符合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一般而言，與存保計劃的運作及發展有關的政策決定，以及需要由本會行使《存保條例》下的權力的決定，均須由委員會作出。管理團隊則根據委員會訂明的政策及原則，負責維持存保計劃的日常運作。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存保會及其委員會和顧問小組

委員

主席



許敬文教授, MH (任期由2016年7月起)
香港中文大學
副校長
卓敏市場學講座教授



陳黃穗女士, BBS, JP (任期至2016年6月)
香港消費者委員會
前任總幹事

委員



陳毅恒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卓敏統計學講座教授
風險管理科學研究院課程主任



程劍慧女士
安保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亞洲區董事總經理



GIDUMAL Anita 女士 (任期由2016年7月起)
Abercorn Trading Co. Ltd and LUXE City Guides
財務顧問



吳宓先生 (任期由2016年7月起)
李約翰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委員



邵蓓蘭女士 (任期由2016年7月起)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前任操作風險及合規部總經理



譚嘉因教授, MH (任期由2016年7月起)
香港科技大學
工商管理學院院長
資訊、商業統計及營運學系講座教授



李達志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級助理總裁
金融管理專員代表
(當然委員)



黃灝玄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表
(當然委員)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委員



陳惠卿小姐 (任期至2016年6月)
瑪澤企業重整及法證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錢玉麟教授 (任期至2016年6月)
香港大學計算機科學系
榮休教授
名譽教授



何友華先生 (任期至2016年6月)
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任行政總裁



傑大衛先生 (任期至2016年6月)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根據《存保條例》附表2第7條成立，為本會提供有關存保基金的投資意見。委員會的職責為：

- 就存保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議；
- 監察存保基金的投資表現，並為本會的投資活動設立適當的風險管控措施；以及
- 處理本會不時指派的任何其他投資相關事項。

委員具備與銀行及與投資事務相關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委員會的主席及大部分委員亦為本會委員。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程劍慧女士

安保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亞洲區董事總經理

委員

陳毅恒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卓敏統計學講座教授
風險管理科學研究院課程主任

朱兆荃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儲備管理)

邵蓓蘭女士 (任期由2016年8月起)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前任操作風險及合規部總經理

陳惠卿小姐 (任期至2016年6月)

瑪澤企業重整及法證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傳訊與教育小組

傳訊與教育小組根據《存保條例》第7條成立。小組由本會主席及在公關、宣傳推廣及公眾教育策略方面具豐富經驗的專家組成，其意見有助本會就這些範疇制定策略並維持落實後的效能。小組名單如下：

主席

許敬文教授，MH（任期由2016年7月起）

陳黃穗女士，BBS, JP（任期至2016年6月）

委員

陳幟輝女士

趙崇基先生（任期由2016年9月起）

王冠成先生

吳水麗先生，BBS, MBE, JP（任期至2016年6月）



企業管治

本會的管治

本會是根據《存保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為符合適用於存款保險機構的良好企業管治標準，本會只有少數委員來自政府及金管局。這安排有助達致政府、銀行業監管機構及外界專業人士的均衡參與，讓他們以不同專業範疇，為存保計劃的管理及運作作出貢獻。與此同時，銀行及其關連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不可出任為本會委員，故本會的運作不受銀行界的影響。

本會受財政司司長監管，由司長負責批核存保基金的年度收支預算，並向立法會提交本會年報，內容涵蓋本會的營運情況、存保基金帳目報表及核數報告。本會的議事程序受《存保條例》的相關條文所監管，每年舉行大約三次會議，商議關乎存保計劃運作及持續發展的重大政策事項。在2016-2017年度，本會合共舉行了三次會議，委員的平均出席率近90%。

風險管理及審核

本會確保適當及審慎的風險管理系統已經妥善實施，以管理存保計劃的運作風險，並定期作出檢討。金管局的內部審核處定期審核本會各運作範疇的內在風險，並評定本會是否已設立適當及足夠的監控措施防範潛在風險。內部審核處直接向委員會報告審核結果和作出建議，以確保這些結果和建議均能獨立及有效地傳達給委員。

存保基金年度帳目報表由外聘核數師負責審核，核數師的委任須由財政司司長批准。受聘核數師會直接向委員會報告結果及任何發現。截至2017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避免利益衝突，本會有既定機制確保羅兵咸永道即使參與非財務審計的工作，仍能維持其財務審計的獨立性。除了審計帳目報表，羅兵咸永道另有一支獨立團隊，在本會的發放補償項目管理和會計服務提供者名冊上。



行為及操守準則

本會訂定了清晰的指引及程序，包括要求自行申報利益，以避免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有關指引及程序載於《存保條例》及本會委員與職員的操守準則內。委員必須在初次加入本會或其委員會時及其後各年，以書面形式向本會秘書申報個人利益。委員的利益申報紀錄由秘書保存，並可供公眾查閱。本會的高級職員須每年向本會主席提交利益聲明書。本會亦有具體程序規管委員及職員詳細申報利益事宜，而他們可在適用情況下避免參與決策。

公眾溝通及透明度

本會致力與公眾及其他相關人士和機構保持良好和開放的溝通。本會設有網站方便公眾瀏覽有關存保計劃運作的各種資訊，並公開年報予公眾查閱。此外，本會亦已設立多種途徑解答公眾查詢。為了讓銀行業知悉有關存保計劃的發展，本會會就存保計劃運作有可能對銀行業造成影響的相關政策及建議，諮詢業界組織。

上訴機制

根據《存保條例》，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可對本會及金管局作出的某些決定進行覆核。行政長官已委任了一位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擔任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主席，並委任了一個三人小組，可召任為審裁處的成員。上訴審裁處只在需要時召開聆訊。直至目前為止，審裁處未曾接獲或審議任何上訴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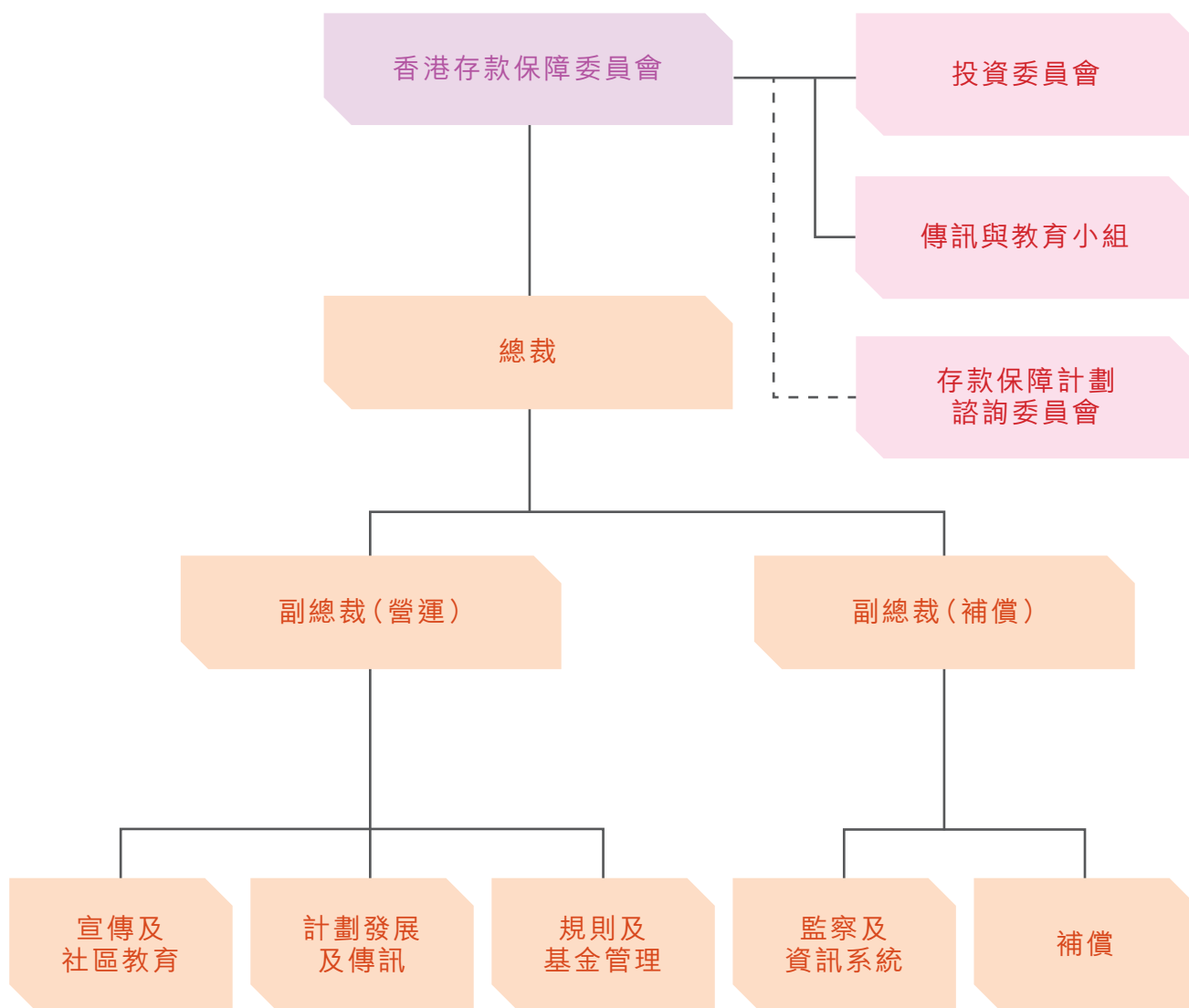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架構檢討

本會備有政策定期檢討企業管治架構，確保本會即使因存保計劃的發展而擴大或改變運作範疇，仍能繼續遵守完善的企業管治準則。在每次定期檢討之間，本會亦會按需要審視管治架構，力求符合本地及國際間的最佳做法。內部審核處亦會參照適用的本地或國際標準，就本會的企業管治做法定期進行審核。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組織架構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成員銀行概況及相關存款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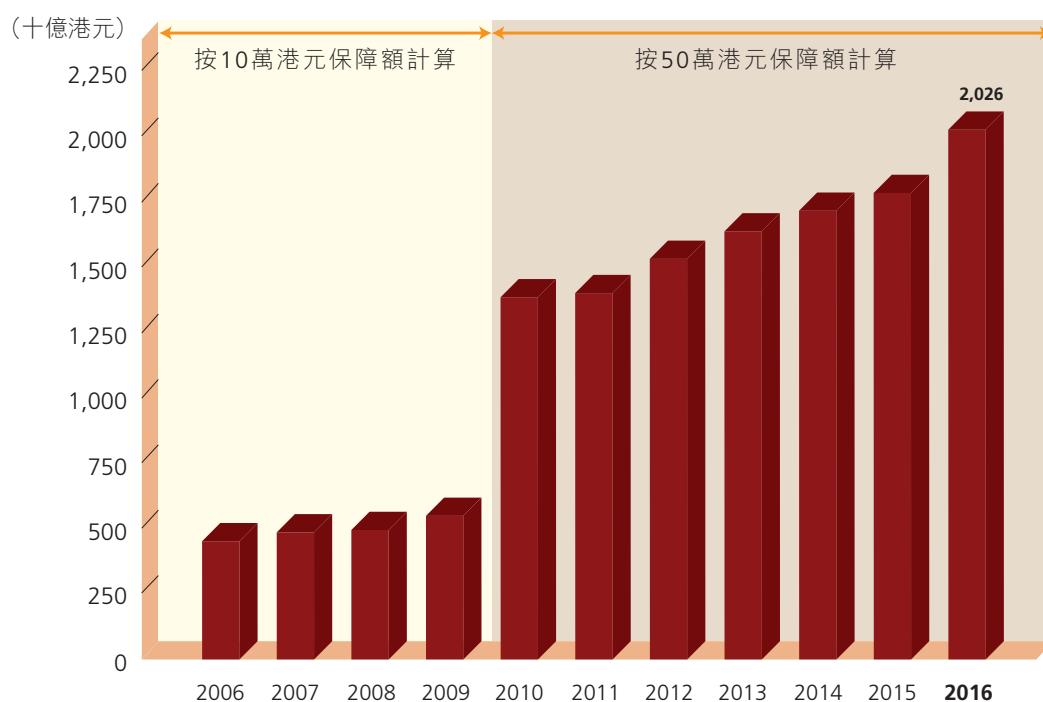
截至2017年3月底，存保計劃共有153名成員銀行，較去年度減少兩名。年內，兩間新獲發牌的持牌銀行成為計劃成員、三名成員退出存保計劃，以及有一間銀行獲豁免加入為成員。成員銀行中有22間為本地註冊銀行，131間於境外註冊，與本港零售銀行及批發銀行的數目大致相若。

根據成員銀行的申報，2016年相關存款總額為20,260億港元，較2015年的17,840億港元增加14%。這一方面源於存放於成員

銀行的相關存款總額上升，另外是源於因應2016年3月總額發放方式的實施，所申報的相關存款金額亦由淨額改為總額（即毋須從存戶受保障的存款中減去其於該銀行的負債）。成員之間的相關存款分布與2015年相若，首20名成員（大部分為零售銀行）佔業內相關存款總額的97%。

本會的目標是讓大部分存戶在存保計劃的保障額下獲得全面保障。成員銀行提交的統計數據顯示，約九成存戶受存保計劃的全面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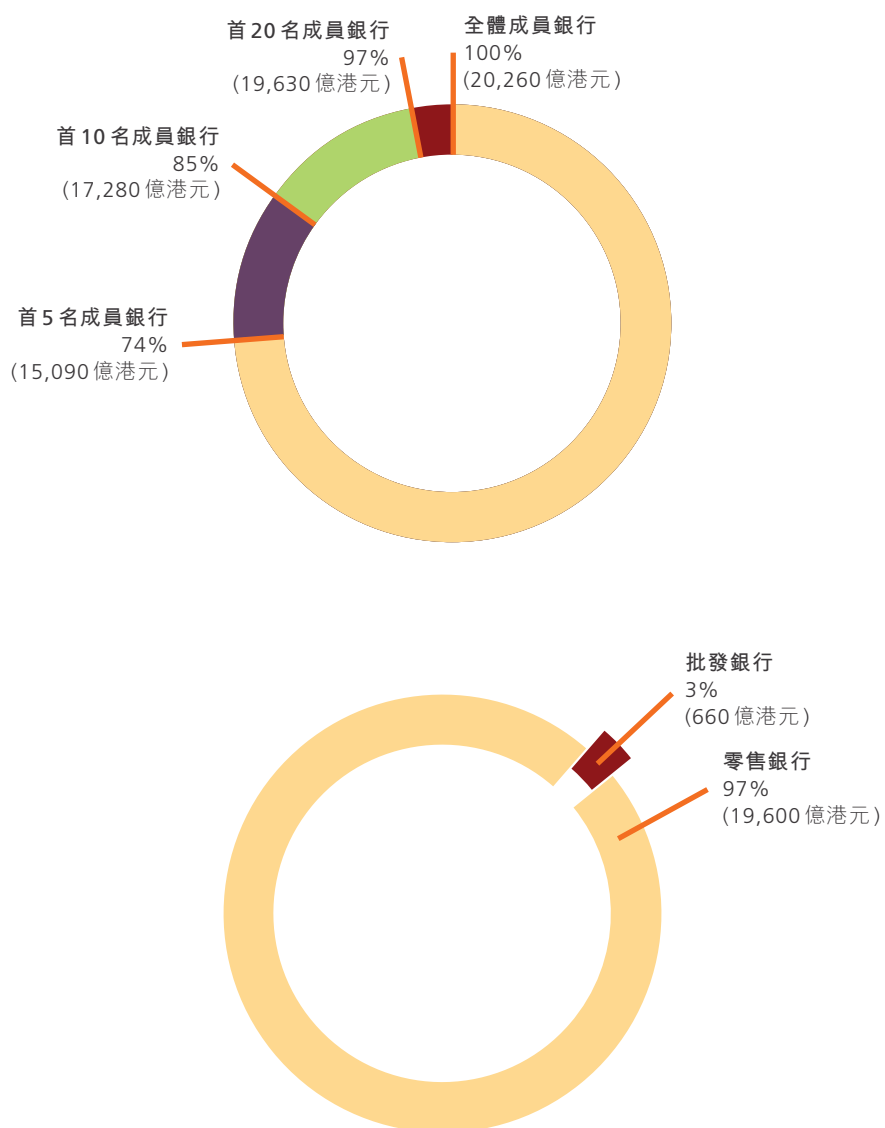
成員銀行的相關存款金額(2006 – 2016)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2016 年相關存款分布





電子貨幣或儲值支付工具 是否屬存保計劃下的受保障存款？

電子貨幣或儲值支付工具泛指可於卡、手提電話或網上帳戶內儲值，用以支付貨品及服務，或進行各方之間之資金轉撥的支付產品。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消費者只消數秒就能在實體或網上商店付帳、訂票或平攤晚餐費用。雖然儲值支付工具和現金付款同樣方便，甚或更為便利，但利用它付帳前，消費者必須先為儲值支付工具帳戶存款或增值。

由於儲值支付工具的儲值功能似乎類近銀行存款帳戶，有人可能會問，這些帳戶內的款項是否與銀行存款一樣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保障。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儲值金額」就如字面所言，是指消費者向儲值支付工具營



運商，支付以儲存於儲值支付工具帳戶內的款項總額，並非界定為「存款」。其實，儲值金額是受《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下的監管規例所保障，包括一系列的發牌準則、儲值金額要與發行人自身的資金有適當區隔，以及發行商須具備足夠的儲值金額保障措施。總括而言，香港金融管理局實施的儲值支付工具發牌及監管制度，可充分保障消費者在持有儲值支付工具方面的利益。因此，儲值支付工具並非銀行儲蓄帳戶，所以不屬於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範圍。





發放補償的應變準備

實行總額發放方式

本會在總額發放方式實行後的三個月內，順利完成在運作上必要的過渡安排，而操作計劃、程序及發放補償系統的優化工作亦完滿結束。更重要的是，發放補償代理亦已完成培訓，確保他們能時刻準備就緒，可於銀行倒閉後的七日內向存戶支付補償。我們同時簡化了成員銀行資料準備的要求，令他們可更簡易地符合新的規定。

由於電子支付方式有望加快發放補償的速度，我們會繼續研究利用不同電子支付方式之成本與效益，補足實體支票作為發放補償工具。

更新發放補償系統

現時用於發放補償運作的資訊科技設備已使用了超過十年。系統硬件逐漸過時，而硬件供應商已通知本會於不久將來停止操作支援及保養服務。有見及此，本會已制定計劃更換現有的發放補償系統，目標於2018年底前完成推行新系統。

更新發放補償系統之目的

更新設備



- 更新科技，改善電腦資源運用，並提升系統的可靠性及安全性
- 縮短發生嚴重故障後的復原時間，加強系統的應變能力
- 將系統的處理能力提高30%
- 加強保障個人資料

重新開發應用程式



- 就總額發放補償方式簡化系統流程
- 提高程序效率
- 支援電子支付方式
- 降低維修保養成本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應變計劃及演習

本會已與金管局正式訂立合作協議，在可能出現銀行倒閉事故時向本會發出預警，以便為發放補償作好準備。

我們計劃在2017-2018年度舉行全面的發放補償演習，將會是新的總額發放安排實施後而舉行的首次演習。本會委員及所有發放補償代理將參與這次全面演習，模擬真實狀況，以確認能否達到於七日內發放補償的目標。演習範圍會涵蓋選定銀行的所有相關存款；本會的指揮、監控和溝通機制；在危機中應對傳媒；以及發放補償代理之間的協調工作。



與發放補償代理進行發放補償程序預演訓練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採用總額發放方式的前期準備與發放補償程序及 為銀行存戶帶來的好處

前期準備

接獲金管局的預警，為發放補償提早綢繆

有助及早完成必要的準備工作，可加快向存戶發放補償

資料收集

倒閉成員銀行在觸發存保計劃後只需遞交存款記錄，而毋須遞交負債記錄

總額發放方式不會在支付補償時減去存戶於倒閉成員銀行的負債，故計算補償只需存款記錄

數據處理

上載倒閉成員銀行的數據至發放補償系統作處理

直接採用倒閉成員銀行所記存的存款結餘釐定補償金額

補償釐定

採用高度自動化程序釐定每位存戶的補償金額

總額發放方式的計算方法較為簡單及可快速釐定補償金額

發放補償

支票將會寄往存戶於倒閉成員銀行登記的通訊地址

在大部分情況下，支票及發放補償通知將於七日內寄予存戶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資訊系統要求及合規情況

本會發出的資訊系統指引載列就計算補償而須成員銀行準備遞交的資料。

為加快發放補償而成員銀行須配合提供的資料要求

計算補償所須的 存款資料

- 帳戶號碼
- 存款類別
- 存款結餘
- 利息資料
- 特殊情況：受產權負擔所規限的存款、以信託或以客戶帳戶持有的存款

支付補償所須的 存戶資料

- 個人資料：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
- 公司資料：商業登記證號碼、獨資經營商名稱
- 聯絡資料：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
- 特殊情況：存戶通訊地址無法投遞、存戶已身故

釐定存保計劃保障範圍所須的 存款產品資料

- 存保計劃下的受保障情況
- 利息計算方法
- 產品的章則及條款

有助加快發放 補償程序的資料

- 成員銀行的資訊系統資料及會計帳目
- 關連公司及專責人員的資料
- 主要負責人員的聯絡資料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遵例審查計劃設有多項措施監察成員銀行有否持續遵守規定。這些措施包括自我認證、獨立審計師的評估，以及本會的審查。業界於年內的整體合規水平令人滿

意。為進一步提升獨立評估的整體成效，本會將舉辦一系列講座予資訊科技審計人員及資訊科技從業員，以加深他們對評估要求的認識。

監察成員銀行的合規情況

合規審查的範疇



- 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 所提供資料的格式
- 在指定時間內提供所須資料
- 為發放補償所須遞交的資料準備

監察措施



由成員銀行高級管理層批核的年度自我認證

- 成員銀行每年根據定期的內部審查自行申報是否已經遵守資訊系統指引
- 定期進行演習測試，確保成員銀行可達到資訊系統指引所訂立的程序之預期成效

由獨立審計師三年一度進行的評估

- 審核成員銀行就遵守資訊系統指引所設立的相關系統及監控措施
- 確保成員銀行持續遵守資訊系統指引

由本會對選定成員銀行進行的審查

- 全面審查選定成員銀行的監控措施及其所遞交的銀行記錄的準確性
- 核實銀行數據與發放補償系統是否兼容

本會提升成員銀行合規水平的方法



- 就資訊系統指引的要求提供技術意見
- 密切監察成員銀行所採取的糾正措施
- 就進行獨立評估發出指引
- 為成員銀行及獨立審計師舉辦簡介會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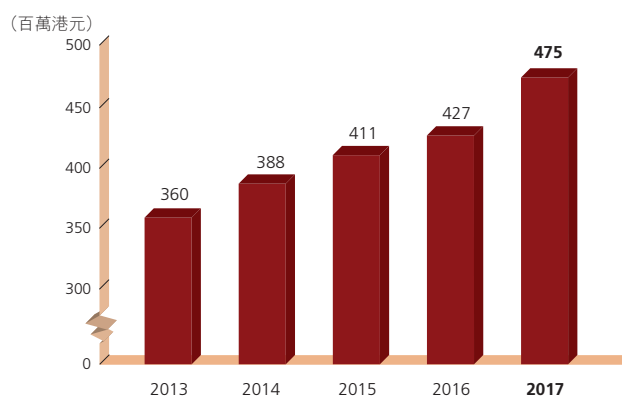
存保基金的組成

存保基金有兩大收入來源：成員銀行每年向本會繳付的供款，以及存保基金的投資回報。成員每年呈報所持的相關存款金額連同金管局提供的監管評級，會作為釐定成員下年度供款金額的計算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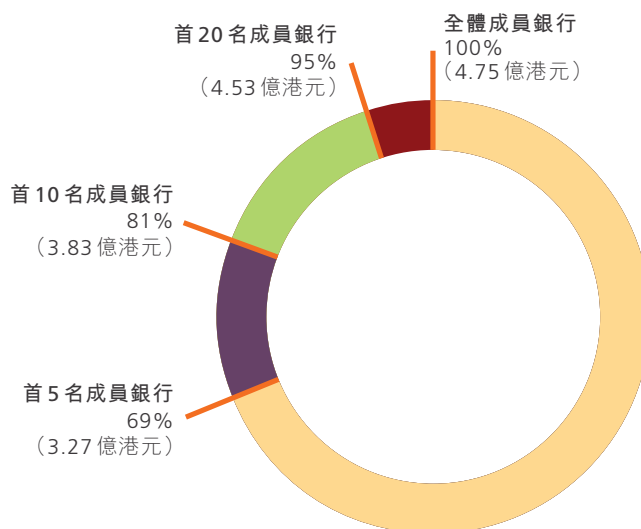
釐定及收取供款

本會於年內向成員銀行收取共4.75億港元供款，較去年上升11%。首20名成員的供款佔總供款額超過95%，與相關存款分布相若。為確保成員呈交的資料準確無誤，本會自2007年起一直按照審核申報表的政策，要求成員定期審核其相關存款申報表。本會於2017年選取了21間成員銀行就其相關存款申報表的準確度提交審核報告。審核結果大致理想，並無發現任何對本會所收取的供款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的誤差。

成員銀行供款



按成員銀行所持有的相關存款計算的供款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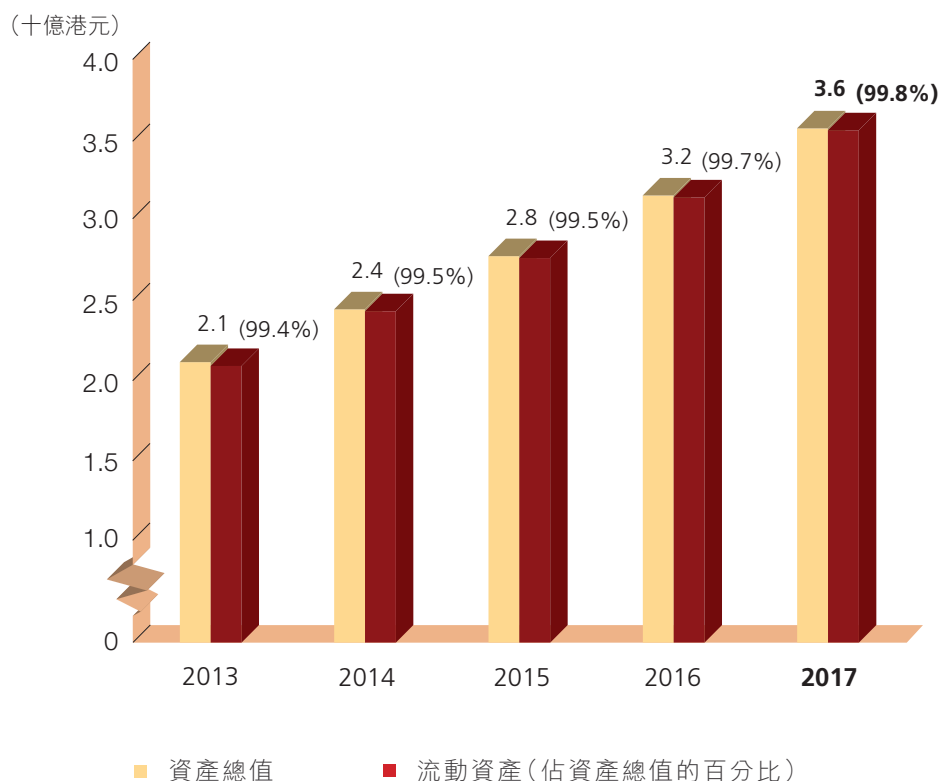


存保基金投資

鑑於環球金融市場持續受不明朗因素影響，本會在投資存保基金時繼續審慎行事，採取保本和保守的投資策略。本會亦謹循《存保條例》及存保基金投資管理政策進行投資，而政策已就風險評估、

監控措施，以及負責人員的職能分工訂明指引。截至2017年3月底，存保基金資產以港幣存款為主。綜觀全年，儘管投資環境並不明朗，存保基金仍錄得0.34%的投資回報。

存保基金的資產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加深公眾認知及了解

本會通過宣傳與社區教育活動，加深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及了解。承接本會早前舉辦的「你我他的存款故事」比賽，年內的宣傳活動集中分享得獎作品的故事及相關經歷。比賽旨在鼓勵市民體會存款蘊含的意義及加深他們對存款保障的了解。參賽者的年齡及背景廣泛，合共提交超過2,000份作品。我們同時採用傳統媒體與新媒體進行宣傳，以接觸更多市民，並配以一系列為特定群組精心設計的社區教育及推廣活動。



多媒體存款故事分享活動

延續「你我他的存款故事」比賽的宣傳成效，本會於年內舉辦更多活動，分享箇中故事，包括：

- 在本會的「存得安心」Facebook專頁、YouTube頻道、戲院、公共交通工具及數碼宣傳平台上發布宣傳短片，並在網站和手機應用程式投放相關廣告；
- 在一條主要電視頻道中播放以「存款保障全為你」為題的資訊處境劇，以一連五集，每集一分鐘的存款故事介紹存保計劃的要點，並投放雜誌特稿輔助宣傳；
- 善用社交媒體，透過存保計劃Facebook專頁上的遊戲，鼓勵市民觀看及分享短片及資訊處境劇；以及
- 在報章刊登「你我他的存款故事」比賽頒獎典禮專輯，簡介得獎作品及輯錄得獎者感言。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社區教育及宣傳活動

本會致力加強與各界人士的溝通和聯繫，包括：

- 透過舉辦社區活動，配合電視、電台與網上廣告宣傳，以及在相關免費報章上刊登專題特稿，與少數族裔社群接觸；
- 透過舉辦校際比賽、學校及青年中心工作坊，以及在書展和學與教博覽設置展覽攤位，向年輕人推廣存保計劃桌上遊戲《\$80環遊世界》，藉以進一步跟學生及家長傳遞存保計劃的基本知識；
- 為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婦女會的理財大使舉辦理財及存保計劃工作坊，並培訓她們成為存保計劃桌上遊戲的指導員，讓她們向親友分享存保計劃的訊息；以及
- 在長者安居協會的「老友網」推出每月「存款保障小貼士」專欄，以電子方式聯繫長者。



加強向所有市民推廣存保計劃



桌上遊戲校際比賽的參賽學生正思量棋步



婦女會理財大使協助推廣存保計劃訊息



過往五年舉辦的社區教育及宣傳活動概覽

147 場講座



長者



學生

19 個培訓工作坊



家庭照顧者



長者

28 項大型展覽及推廣活動



市民大眾



家庭

70 場桌上遊戲



學生



青少年及兒童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了解存保計劃

根據2016年進行的獨立公眾意見調查，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和理解程度穩定維持於78%的水平，當中約80%的受訪者知悉存保計劃的保障上限為50萬港元，並知悉保障背後具法律效力。為更深入了解目標對象，本會亦於2017年初進行定性焦點小組研究，並藉此機會測試新的廣告創作意念。研究顯示市民認同存保計劃所提供的保障，同時反映了存保計劃各項主要特點，在研究小組

參與者心目中的相對重要性。本會將繼續參考這些結果，調整傳訊策略。

除了收集市民意見，本會亦設有存保計劃公眾查詢服務，讓大眾方便而有效地查詢有關存保計劃各個範疇及本會職能的資訊。在2016-2017年度，近半數接獲的查詢均與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有關，包括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類別，以及聯名帳戶和公司帳戶存款的保障。

2016-2017 年度存保計劃接獲的查詢類別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申述規則》的遵行情況

《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規則》（《申述規則》）規管成員銀行向存戶申述其成員身分及金融產品是否受保障。為監察成員有否遵行申述規定，本會要求成員進行自我評核，評估自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的遵行情況，而金管局亦有協助進行現場審查以了解成員銀行遵守《申述規則》的情況。本會綜合自我評核報告及現場審查結果，以決定須否採取跟進行動。整體結果顯示，成員的合規程度大致理想，並無發現嚴重違規個案。

與其他安全網提供者的關係

與金管局的合作

本會與金管局以促進銀行體系穩定為共同目標。為此，雙方就互相合作而須各自履行的職能簽署了合作備忘錄。根據《存保條例》，本會須透過金管局執行職能。金管局已與本會就金管局為本會的日常運作應提供的協助達成共識。本會亦獲外匯基金提供備用信貸，一旦遇有銀行倒閉，將可動用充足的流動資金發放補償。此外，本會與金管局就預警機制訂定詳細的合作協議，以便在銀行倒閉時，能快速發放補償。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關係

遇有銀行倒閉時，存戶的存款或其中一部分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同時受到存保計劃及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投資者賠償基金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成立，旨在為證券或期貨投資者提供補償。為免向存戶重複發放補償，本會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制定了協調工作及交換資料的安排，並納入本會、證監會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由證監會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管理公司）三方共同簽訂的備忘錄中。備忘錄列明遇有銀行倒閉，存保計劃一般會先向存戶發放補償，而為免重複發放補償，各方會交換相關資料。

國際合作

作為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國際存保協會）的會員，本會積極參與協會舉辦的會議和研討會，以及其成員存款保險機構或其他國際組織舉辦的活動，在國際論壇上交流存款保障的相關經驗。此舉讓本會緊貼國際發展趨勢，並加強與各地交流改革措施的成效，借鑒經驗推陳出新，使本港存保計劃的發展更臻健全。於2016-2017年度，本會人員參加了多項國際會議，包括：

- 在南韓首爾舉行的第15屆國際存保協會會員大會暨2016年年會；
- 在日本東京由日本存款保險機構與國際存保協會聯合舉辦的「存款保險機構與外在環境變遷」國際會議；
- 在日本東京舉辦的國際存保協會亞太區委員會技術支援研討會；
- 在瑞士巴塞爾由金融穩定學院與國際存保協會聯合舉辦的「銀行處置機制、危機管理及存款保險事宜」研討會；以及
- 在台北由台灣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舉辦的「支付補償運作、機制及案例研究」國際培訓研討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根據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第 14 條設立的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列載於第 37 至 58 頁的帳目報表，包括：

-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帳目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帳目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存保基金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存保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帳目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其他信息

存保會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所有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帳目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帳目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帳目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帳目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存保會就帳目報表承擔的責任

《存保條例》規定存保會需要就存保基金的各項交易備存並保留適當的帳目和報表。存保會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帳目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帳目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就審計帳目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帳目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存保條例》第19條的規定向整體存保會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帳目報表使用者依賴帳目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帳目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帳目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存保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存保會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存保會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存保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帳目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並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存保基金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帳目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帳目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存保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如有)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6月29日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港幣(元)	2016 港幣(元)
收入			
供款		438,937,497	415,283,153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利息收入	10	10,622,289	2,656,509
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收入		—	3,340,069
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時的淨實現虧損		—	(428,832)
匯兌收益		404	10,167,341
其他收入		77,397	60,000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3,000	—
		449,640,587	431,078,240
支出			
僱員成本	5	10,831,037	10,208,888
物業成本		5,857,366	5,847,164
折舊及攤銷		3,876,885	4,008,740
辦公室用品		128,623	53,480
海外差旅		151,373	230,752
交通及差旅		6,651	4,055
向金管局償付營運費用	10	25,277,800	26,698,235
租用服務		6,859,793	9,123,428
通訊		158,965	160,260
宣傳及印刷		10,567,624	11,619,924
其他費用		5,200,591	5,052,959
		68,916,708	73,007,885
本年度盈餘		380,723,879	358,070,355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380,723,879	358,070,355

第 41 至 58 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資產負債表

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 港幣(元)	2016 港幣(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	1,901,113	3,524,159
無形資產	7	4,406,819	6,533,138
		6,307,932	10,057,29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8	1,942,210	2,487,709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	10	3,559,180,636	3,140,759,803
		3,561,122,846	3,143,247,512
流動負債			
已收預付供款		356,016,451	320,313,602
其他應付款項	9	28,023,934	30,324,693
		384,040,385	350,638,295
流動資產淨額		3,177,082,461	2,792,609,217
資產淨額		3,183,390,393	2,802,666,514
代表：			
累計盈餘		3,183,390,393	2,802,666,514
		3,183,390,393	2,802,666,514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於2017年6月29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主席
許敬文教授

第41至58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港幣(元)	2016 港幣(元)
於 4 月 1 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2,802,666,514	2,444,596,159
本年度盈餘	380,723,879	358,070,355
於 3 月 31 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3,183,390,393	2,802,666,514

第 41 至 58 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港幣(元)	2016 港幣(元)
經營活動		
本年度盈餘	380,723,879	358,070,355
利息收入	(10,622,289)	(5,996,578)
可供出售證券的匯兌收益	—	(9,188,561)
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時的淨實現虧損	—	428,832
折舊及攤銷	3,876,885	4,008,740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3,000)	—
未計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經營盈餘現金流入	373,975,475	347,322,788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68,926	(517,504)
已收預付供款增加	35,702,849	11,683,406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300,759)	2,117,74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7,946,491	360,606,437
投資活動		
購入無形資產	(33,920)	(525,700)
購入固定資產	(93,600)	(311,532)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	3,000	—
已收利息	10,598,862	2,882,050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	(2,243,822,253)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所得	—	2,255,922,051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0,474,342	14,144,616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18,420,833	374,751,053
於 4 月 1 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3,140,759,803	2,766,008,750
於 3 月 31 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3,559,180,636	3,140,759,803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	3,559,180,636	3,140,759,803

第 41 至 58 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1 成立宗旨及業務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設立，目的是在某些突發情況下就存放於屬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或存保計劃）成員的銀行的存戶提供補償。目前，每名存戶於每間銀行的保障額上限定為50萬港元。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根據《存保條例》的規定管理存保基金。存保基金主要由向成員銀行所收取的供款及存保基金的投資回報所組成。設立及維持存保計劃而產生的支出以及存保基金的管理及行政費用，均由存保基金支付。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存保基金的帳目報表，是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所編製。帳目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基準。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帳目報表的編製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於應用存保基金的會計政策過程時作出判斷。

存保基金作出的評估和假設，會影響下個財政年度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數額。此等估計和判斷，是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並會經常進行檢討，該等因素包括根據有關情況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編製此等帳目時所作出的估計和假設不大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 存保基金已採納的新訂及修訂準則

自2016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詮釋不會對存保基金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ii) 已頒布但尚未於2016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存保基金並未提早採納的新訂及修訂的準則

存保基金選擇不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存保基金正就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計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存保基金所得的結論是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存保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b)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有很大機會流入存保基金，而收入又能可靠地計算出來，該等收入便會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供款及豁免費用乃根據《存保條例》附表4的規定向所有成員銀行徵收，並以應計基準入帳。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收入確認 (續)

供款是根據各非豁免銀行在指定日期的相關存款金額及監管評級而釐定的。供款每年徵收，並在每個曆年預先收取。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以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視乎情況)更短的期間，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剛好折讓至帳面金額淨值所用的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存保基金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但不考慮未來信貸虧損)後估計出現的現金流量。有關計算涵蓋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並屬於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的一切費用和點子。

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同類型金融資產倘因出現減值虧損而撇減，則有關利息收入按照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減值虧損所用的利率確認入帳。

(c) 費用

所有費用按應計基準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後入帳。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下列預計可用年期內沖銷資產計算：

	年期
電腦硬件／軟件成本：	
■ 伺服器	5
■ 其他，例如：個人電腦、列印機及附屬設備	3
辦公室傢俬、設備及固定裝置	5

只有價值1萬港元或以上的項目才會資本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帳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月份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如果資產的帳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則資產的帳面金額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

(e) 無形資產

用作開發由存保基金控制和使用的可識辦獨特系統(且很有可能產生經濟利益高於成本逾1年者)的直接相關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入帳。無形資產包括「發放補償系統」的開發開支。倘有關系統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可行，有關開支將撥充資本。撥充資本的開支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物料成本。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帳。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是以直線法在有關資產的5年估計可用年期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金融資產

分類

存保基金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存保基金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內的「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

確認與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存保基金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存保基金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被註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帳。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帳。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金融資產 (續)

確認與計量 (續)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可供出售證券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g)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存保基金或交易對手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h) 金融資產減值

每逢結算日，存保基金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情況。

倘若存有相關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的證據，減值虧損計算為該金融資產的帳面金額與按其原本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倘若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降低，而有關跌幅可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該減值虧損會在綜合收益表回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倘若存在有關可供出售證券出現減值證據，則有關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減去過往在綜合收益表，就有關金融資產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儲備中剔除，改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若在往後期間歸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上升，而有關升幅可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該減值虧損會在綜合收益表回撥。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交易日期起計3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當中包括存放在銀行的現金及存保基金的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通性短期投資。

(j)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首次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入帳，其後按攤銷成本入帳。

(k)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帳目報表所示項目以存保基金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帳目報表以港幣呈報。港元為存保基金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外幣換算 (續)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交易結算所產生的匯兌盈虧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盈虧，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帳面金額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折算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折算差額確認為盈餘，帳面金額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非貨幣性金融資產的折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l) 經營租賃

擁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來自出租人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租期計入綜合收益表。

倘若經營租賃在租期屆滿前終止，須向出租人支付的任何罰金會在終止生效期間以開支確認入帳。

(m) 撥備與或有負債

如果存保基金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現時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從而預期可能導致資源外流以應付有關責任，且有關數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會就此確認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撥備與或有負債 (續)

撥備按預期應付有關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釐定。

如果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可能出現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或有負債(但假如有關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n) 僱員福利

(i) 僱員所享休假

僱員所享年假在累積計算至屬於僱員時確認入帳。此項累算以截至結算日止因有關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的估計年假負債為基準。僱員所享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確認入帳。

(ii) 退休金責任

存保基金提供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一般以獨立的信託管理基金持有。該批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和存保基金各自的供款支持。存保基金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支銷。

(o) 關聯方

假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則雙方屬於關聯方。假如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或實體。



3 風險管理

(a) 管治

存保基金根據《存保條例》成立，宗旨是在若干情況下為存戶就存於成員銀行的存款提供補償。根據《存保條例》第4部，存保基金由以下各項組成：

- 從成員銀行收取的供款及逾期繳付費；
- 存保會從倒閉成員銀行或其資產中討回的款項；
- 投資回報；
- 存保會為執行職能而借入的款項；及
- 任何其他合法撥付入存保基金的款項。

存保會設立了投資委員會，並授權該委員會可以處置或投資存保基金中不屬於存保會執行其職能即時所需的款項。具體而言，投資委員會：

- 就存保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議；
- 監察存保基金的投資表現，並為存保會的投資活動設立適當的風險管控措施；及
- 處理存保會不時指派的任何其他投資相關事項。

存保會職員需根據《存保條例》的規定及投資委員會批核的政策，處理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及執行風險管理工作。



3 風險管理 (續)

(b) 投資管理及監控

根據《存保條例》第21條，存保基金或其任何部分可投資於以下投資工具：

- 為外匯基金帳戶存於金融管理專員的存款；
- 外匯基金票據；
- 美國國庫券；及
- 財政司司長批准的任何其他投資項目。

財政司司長於2008年12月批准存保基金的投資範圍擴展至剩餘年期不超過2年的外匯基金債券和美國國庫債券，以及存放於財務機構而期限不超過3個月的港元與美元存款。

存保基金根據《存保條例》所載規定及投資委員會所批核的政策參與投資活動，以確保投資活動能符合保本及維持充足流動資金的投資目的。

存保會的管理團隊負責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載列所持有金融工具的最新市值、回報率、到期資料、種類以及風險限額的投資報告，均定期呈交投資委員會以作監控。



3 風險管理 (續)

(c) 財務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利率、股價及匯率等市場變數出現變化而可能影響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的風險。存保基金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市場利率出現變化而引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的風險。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為銀行及外匯基金的現金結餘，因此利率波動對存保基金所造成的影響甚微。

(ii)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匯率變化引致虧損的風險。存保基金所持投資均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由於港元與美元設有聯繫匯率，因此存保基金的匯率風險甚微。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存保基金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應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此外，存保基金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按接近公允價值的價格變現其金融資產。

由於存保基金只能夠存款於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或投資委員會所批准的財務機構，或投資於高流通性的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以及美國國庫券和債券，因此存保基金長期保持高水平的流通資金狀況。



3 風險管理 (續)

(c)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存保基金承受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可能在款項到期時無力或無意願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信貸風險。存保基金的信貸風險可以分為(i)存款活動的對手風險；(ii)投資交易的對手風險；(iii)所持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風險；及(iv)國家風險。

對手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存保基金存於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及投資委員會批准的財務機構的存款，以及與金融機構進行的證券交易。在這方面，存保基金只會與投資委員會批准的對手進行證券交易。發行人風險源於債券證券投資。存保基金所投資的證券類別只限於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以及美國國庫券和債券，兩者的違約風險甚微。除了對手及發行人風險外，存保基金亦承受國家風險，但由於存保基金的投資類別有限，因此僅面對香港和美國的主權風險及投資委員會批准的財務機構的國家風險。根據存保會的授權，存保基金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會定期向投資委員會匯報。



3 風險管理 (續)

(c) 財務風險管理 (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結算日的市場報價為準。存保基金所持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如無市場報價，則按結算日的市場狀況，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公允價值。

存保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並非以公允價值呈報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公允價值估計如下：

(i) 銀行結餘及在外匯基金的戶口結餘

銀行結餘及在外匯基金的戶口結餘的公允價值為其帳面金額。

(ii)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為不計息結餘的應收款項，估計公允價值為其帳面金額。

(iii)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為不計息結餘的應付款項，估計公允價值為其帳面金額。

4 稅項

根據《存保條例》第10條，存保會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並無提撥任何香港利得稅準備。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帳目報表附註



5 僱員成本

	2017 港幣(元)	2016 港幣(元)
薪金	9,563,912	8,943,548
合約酬金	292,116	261,294
其他僱員福利	975,009	1,004,046
	10,831,037	10,208,888

6 固定資產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固定裝置 港幣(元)	電腦硬件／ 軟件 港幣(元)	總額 港幣(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1,589,192	16,734,386	18,323,578
添置	93,600	—	93,600
出售	(34,800)	—	(34,800)
於2017年3月31日	1,647,992	16,734,386	18,382,378
累計折舊			
於2016年4月1日	1,365,122	13,434,297	14,799,419
本年度支出	114,781	1,601,865	1,716,646
售後撥回	(34,800)	—	(34,800)
於2017年3月31日	1,445,103	15,036,162	16,481,265
帳面淨值			
於2017年3月31日	202,889	1,698,224	1,901,113
於2016年3月31日	224,070	3,300,089	3,524,159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帳目報表附註



7 無形資產

	發放補償系統 開發成本 港幣(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30,671,518
添置	33,920
於2017年3月31日	30,705,438
累計攤銷	
於2016年4月1日	24,138,380
本年度支出	2,160,239
於2017年3月31日	26,298,619
帳面淨值	
於2017年3月31日	4,406,819
於2016年3月31日	6,533,138

8 其他應收款項

	2017 港幣(元)	2016 港幣(元)
預付款項	1,848,546	2,417,472
應收利息	31,164	7,737
其他	62,500	62,500
	1,942,210	2,487,709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帳目報表附註



9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17 港幣(元)	2016 港幣(元)
租用服務	(a)	26,699,359	27,962,409
職員支出		1,120,361	1,186,719
其他		204,214	1,175,565
		28,023,934	30,324,693

(a) 該金額包括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償付的營運費用25,277,800港元(2016年: 26,698,235港元), 發放補償演習的服務費用1,032,410港元(2016年: 626,031港元)和其他租用服務費用389,149港元(2016年: 638,143港元)。

10 重大關聯方交易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 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 否則存保會須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其職能。金管局已指派一組特派人員協助存保會履行其職能。該組人員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總裁領導, 該助理總裁獲委任為存保會的行政總裁。金管局亦為存保會提供多方面的支援, 包括會計、行政、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

與金管局的關聯交易如下:

	附註	2017 港幣(元)	2016 港幣(元)
年終未結算總額			
於外匯基金的結餘	(a)	3,554,639,283	3,137,581,589
本年度交易			
於外匯基金的結餘所得利息收入	(a)	10,622,267	709,888
向金管局償付營運費用	(b)	25,277,800	26,698,235



10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 (a) 年內，存保基金於外匯基金的存款額為3,554,639,283港元(2016年：3,137,581,589港元)，利息收入為10,622,267港元(2016年：709,888港元)，利率乃參考市場利率所釐定。
- (b) 若干營運費用乃根據《存保條例》所列載的規定，以收回成本基準向金管局償付。這些費用包括金管局為存保會執行職能時而產生的僱員及支援服務成本。
- (c) 年內，金管局透過外匯基金向存保會提供一項備用信貸，以便於發生銀行倒閉時應付發放補償的流動資金需要。該項信貸可提取的最高金額為1,200億港元(2016年：1,200億港元)。存保會於年內並無(2016年：無)提取該項信貸。

11 經營租賃承諾

根據於結算日已簽訂合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2017 港幣(元)	2016 港幣(元)
不超過1年	1,507,363	3,876,07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
	1,507,363	3,876,075

12 帳目報表的批准

帳目報表已於2017年6月29日獲存保會批准。

附錄 成員銀行名單（於2017年3月31日）



ABN AMRO BANK N.V.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LLAHABAD BANK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AXIS BANK LIMITED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西班牙桑坦德銀行有限公司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BANK J. SAFRA SARASIN AG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BANK OF BAROD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BANK OF INDIA

BANK OF MONTREAL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THE)

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THE)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RCLAYS BANK PLC

金融銀行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瑞意銀行

CA INDOSUEZ (SWITZERLAND) SA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CANARA BANK

國泰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BA BANK, LTD. (THE)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 成員銀行名單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UGOKU BANK, LTD. (THE)

CIMB BANK BERHAD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澳洲聯邦銀行

COÖPERATIEVE RABOBANK U.A.

COUTTS & CO AG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CREDIT INDUSTRIEL ET COMMERCIAL

CREDIT SUISSE AG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BS BANK LTD.

DZ BANK AG DEUTSCHE ZENTRAL-
GENOSSENSCHAFTSBANK, FRANKFURT
AM MAIN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美銀行

EDMOND DE ROTHSCHILD (SUISSE) S.A.

瑞士盈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ERSTE GROUP BANK AG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HACHIJUNI BANK, LTD. (THE)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DFC BANK LIMITED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HSBC BANK PLC

美國滙豐銀行

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 成員銀行名單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



ICBC STANDARD BANK PLC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CICI BANK LIMITED	MELLI BANK PLC
INDIAN OVERSEAS BANK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MIZUHO BANK, LTD.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國民銀行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NATIONAL BANK OF ABU DHABI
ING BANK N.V.	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NATIXIS
IYO BANK, LTD. (THE)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比利時聯合銀行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KEB HANA BANK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KOOKMIN BANK	PICTET & CIE (EUROPE) S.A.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PORTIGON AG
LGT BANK AG	PT.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TBK.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MALAYAN BANKING BERHAD	PUNJAB NATIONAL BANK
MASHREQ BANK — PUBLIC SHAREHOLDING COMPANY	加拿大皇家銀行

附錄 成員銀行名單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 (THE)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HIGA BANK, LTD. (THE)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HINHAN BANK	TORONTO-DOMINION BANK
靜岡銀行	UBS AG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UCO BANK
法國興業銀行	UNION BANCAIRE PRIVÉE, UBP SA
渣打銀行	UNION BANK OF INDIA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STATE BANK OF INDIA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	友利銀行
SVENSKA HANDELSBANKEN AB (PUBL)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